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考古发掘工地移动板房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GXCZ-D-26070137

采 购 人：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CZ-D-26070137
2. 项目名称：考古发掘工地移动板房租赁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52.5275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2.5275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考古发掘工地移动板房租赁项目	52.527500	1 项	为考古发掘工地租赁一批临时设施,用于临时办公、文物临时库房、文物修复整理、安保及环卫等用途。 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第 4 会议室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启, 无须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

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路 42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5174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联系方式：韩博、王旭、祝明广 010-88354433-213、3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明广、王旭、韩博

电话：010-88354433-213\3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考古发掘工地移动板房 租赁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考古发掘工地移动板房 租赁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考古发掘工地移动板房 租赁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30206095001887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磋商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未按规定开具可以接受的履约保证金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候选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供应商公章）</u> ， <u>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七部</u> ； 联系电话： <u>010-88354433-213</u> ；祝明广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标准收费</u> ；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u> 。
/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的群团组织。	式》“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否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加盖公章；（如有）	否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1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	否

		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4	附加条件	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磋商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6	含义不明确	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响应文件中存在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	是 （不得超出响应

		形；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响应文件中存在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

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

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审标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20 分）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工作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16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框架协议）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者项目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16
2.	供应商证书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为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4
技术及服务部分（65 分）			
3.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准确，分析内容完整、透彻、理解完善，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13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准确，分析内容完整，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问题，但细节有欠缺，得 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6 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内容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3
4.	项目进度安排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3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欠缺，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6 分； 提供的方案有较大的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3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5.	安装施工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5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欠缺，方案可行，得 11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但部分内容有欠缺，得 7 分； 提供了部分方案，内容不全，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5
6.	应急预案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2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欠缺，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9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6 分； 提供的方案有较大的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2
7.	使用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2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欠缺，方案合理、可行，得 9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6 分； 提供的方案较差，内容较大的缺失，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2
报价部分（15 分）			
8.	报价部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5。$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15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考古发掘工地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提升现场装备设施水平与工作条件,确保工地及出土文物安全,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考古管理的意见》和《考古装备及设施配备导则(试行)》等文件要求,我院拟为有需求的考古发掘工地租赁一批临时设施,用于临时办公、文物临时库房、文物修复整理、安保及环卫等用途。

二、项目主要内容

拟租赁设施包括:移动板房 30 间、空调 30 台、移动卫生间 2 个、办公桌椅 30 套。租赁时限为 1 年。

考古发掘工地移动板房租赁项目的运输安拆费,将根据现场运输条件的不同而有所差异。考古发掘项目所在地一般需使用 13 米长随车吊;必要时,还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用 8T、16T 或 25T 吊车。

三、基本要求

1、道路及现场入口

采购人在通知供应商进驻现场施工前,确保车辆可以进入施工现场。道路及施工现场入口要求如下:

- 1) 入口高度不小于 4.5 米,宽度不小于 8 米,入口前后有足够的空间允许车辆的转弯、前进和倒车;
- 2) 入口或施工现场无障碍物,满足车辆通行;
- 3) 现场道路承载力满足车辆(最高 40 吨载重)通行;
- 4) 入场道路应该硬化,如果没有硬化应该保证车辆畅通无阻;
- 5)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约定采用其他型号的车辆运输的,可以不满足以上对道路和现场入口的要求,但是也应保证有关车辆正常进出。

2、临时用水及用电

采购人在供应商进驻现场施工前,保证临时用电和用水(试水、淋水实验),电源

电压为 220V 交流电，电源应到施工现场中心的距离小于 50 米，水源应该能提供足够的压力，保证扬程为 12 米，并且水源距离施工现场中心的距离小于 50 米。

3、箱式房的安装基础应远离高压线（水平投影距离 15 米以上），与深基坑或临边应保持 2.5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以保障箱式房安装及使用的安全。

4、基础施工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设计的基础图纸进行箱式房基础施工，并确保施工质量，以保证箱式房安装的工期及质量。

5、供应商确保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

6、提供对租赁房屋的维修服务。租赁期间，属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房屋损坏和漏水的，供应商给予无偿维修。

7、租赁期内，采购人正常使用情况下造成出租物损坏的，由供应商免费更换或者维修。

8、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有关行业或者国家标准。

9、供应商在现场应该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10、供应商在施工现场应该接受采购人的安全教育，并接受安全教育考试。

11、供应商在施工现场应该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12、供应商在合同租期内无偿为甲方提供板房中转安置场地。

1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责任事故。由人为过失或不具备劳动安全条件所引发的事故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14、供应商须制订并严格执行安全制度和安保预案，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第一时间报告考古院项目负责人，报告事件必须在两小时以内，不得私自处理。

15、供应商要做好汛期防涝工作，人员要远离高压线、通信塔等以防雷击事故。人员驻地务必注意用火用电安全，掌握防火、灭火、防盗常识，能够及时发现、处理不安全因素。

四、预算金额：525275.00 元，按实际租赁数量、租期结算。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项目合同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考古发掘工地移动板房租赁合同

承租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出租方：_____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租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箱式房租赁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考古发掘工地移动板房租赁项目
- 2、项目地点：北京市内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1、合同标的为“ ”品牌的集成模块化房屋（以下简称“箱式房”）。

第三条 合同金额

- 1、合同总金额(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押金(不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 租赁期限

- 1、乙方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本合同第二条所述箱式房交付甲方使用，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回，约定租期为 12 个月。甲方实际使用时间不足约定租期的，按约定租期计算。

- 2、甲方要求续租，则应在合同租赁期满前 30 天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双方签订续租合同，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支付租金。续租时，起租期限最少为 1 个月，不足 1 个月的按照 1 个月计算。

第五条 租赁价格

以租赁期限为基准采用阶梯计价方式计算租赁价格的，续租对续租之前的租赁价格无影响。续租期间的租赁价格采用续租之前期限加续租后期限之和的阶梯租赁价格。

第六条 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附件。

第七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安装

1、道路及现场入口

甲方在通知乙方进驻现场施工前，应该确保车辆可以进入施工现场。道路及施工现场入口要求如下：

- 1) 入口高度不小于 4.5 米，宽度不小于 8 米，入口前后有足够的空间允许车辆的转弯、前进和倒车；
- 2) 入口或施工现场无障碍物，满足车辆通行；
- 3) 现场道路承载力满足车辆（最高 40 吨载重）通行；
- 4) 入场道路应该硬化，如果没有硬化应该保证车辆畅通无阻；
- 5)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其他型号的车辆运输的，可以不满足以上对道路和现场入口的要求，但是也应保证有关车辆正常进出。

2、临时用水及用电

甲方在乙方进驻现场施工前，应该保证临时用电和用水（试水、淋水实验），电源电压为 220V 交流电，电源应到施工现场中心的距离小于 50 米，水源应该能提供足够的压力，保证扬程为 12 米，并且水源距离施工现场中心的距离小于 50 米。

3、箱式房的安装基础应远离高压线（水平投影距离 15 米以上），与深基坑或临边应保持 2.5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以保障箱式房安装及使用的安全。

4、基础施工

甲方应按乙方设计的基础图纸进行箱式房基础施工，并确保施工质量，以保证箱式房安装的工期及质量。若因基础不合格导致的质量及安全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办理与箱式房建筑的有关用地、报建审批等相关手续，并负责免费提供乙方施工人员的用水、用电。

2、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赁的箱式房进行拆移、转租、变卖或抵（质）押给第三方，以及因保管或使用不善而造成被盗、被毁、火灾等，或被第三方拆移等情况发生时，甲方除支付合同期内的租金之外，须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箱式房价值向乙方进行赔偿。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日，按照未付款总额的千分

之二支付违约金。甲方拖延付款达 30 天，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提前收回箱式房，并向甲方追索欠付的全部款项。

4、甲方逾期不申请续租且不退还租赁物时，视为甲方自动续租，租金按照正常租金收取，不足 1 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具体计价方式参照本合同“合同协议书”第四条之约定。

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的，甲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抵偿乙方的经济损失，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6、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当天，甲方应将房屋内物品腾空；否则，乙方有权处理房屋内的所有物品，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如因甲方原因（道路及入口不满足条件，或者甲方因其他原因被责令停工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不能直接卸载或者施工，由此造成的二次倒运、窝工、误工等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8、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方案设计图进行仔细的审核并予以签字确认，进场后原则上不得再变更。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在征得乙方同意后，甲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签证手续，并承担相应变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误工费、运输费、设计费）及工期延误责任。

9、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箱房使用说明书》（附件 5《模块化房屋使用说明书》）及消防安全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正确使用及维护箱房，因甲方未按规定要求使用箱式房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0、箱式房进场前 5 日内，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约定的方式支付预付款，并提供符合设计和施工要求的箱式房基础，否则由此造成的进场时间及工期延误责任不在乙方。甲方应确保提供的基础与图纸基础一致，一般情况基础对地基的承载力有着严格的要求，地基承载力不应低于 12 吨/m²，其它关于基础的要求参照施工图纸。

11、租赁期间，属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房屋损坏和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不可修复损坏，甲方应按附件 3《箱式房附件维修收费明细表》赔偿损失。其他因甲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需要乙方负责维修，甲方应该承担因维修所发生的材料、运输和大型设备使用（吊车等，如需要）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供应和安装任务，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2、乙方确保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并提供《箱式房使用说明书》（附件5和产品质量合格证）。

3、提供对租赁房屋的维修服务。租赁期间，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房屋损坏和漏水的，乙方给予无偿维修。

4、租赁期内，甲方正常使用情况下造成出租物损坏的，由乙方免费更换或者维修。

5、在保修期满后出现的问题或由于甲方不按照《箱房使用说明书》（附件4《模块化房屋使用说明书》）的使用，造成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有义务帮助甲方解决，但是所发生的费用（维修费、差旅费、材料费、物流费等）应由甲方承担，乙方自行垫付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6、合同未到期或者甲方在合同到期前已经申请续租，乙方无权收回出租物。

7、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该符合有关行业或者国家标准。

8、乙方在施工现场应该服从甲方的管理。

9、乙方在施工现场应该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并接受安全教育考试。

10、乙方在施工现场应该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11、乙方在租赁到期前应该主动向甲方询问有关续租的情况。

12、乙方在合同租期内无偿为甲方提供板房中转安置场地。

第四条 工期顺延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安装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增补或其它造成工期延迟的；

2、现场水电无法满足安装要求；

3、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提供房屋基础、清理施工障碍物及疏通进场道路；

4、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因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等第三方干预导致无法顺利安装；

5、甲方未及时对变更、增补等履行签字手续，影响施工进度；

6、因雨、雪、冰雹、大风、沙尘等恶劣天气影响，导致无法安装且与承租方沟通的情况下。

第五条 验收及交付

1、箱式房的安装及验收以甲方确认的方案设计图和技术参数为准。

2、甲方应在箱式房到场安装完工当天，派代表到现场与乙方共同对箱式房进行验

收，并签署《箱式房完工验收单》（格式见附件2），办理移交手续。

3、如甲方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3日内仍未到场组织验收，或未经验收合格，甲方自行启用该箱式房，则视为验收合格和交付手续的完成。

4、验收或使用后，箱式房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因盗窃、意外撞击、火灾以及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箱式房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使用及维护

1、甲方只能按照合同规定用途和使用方法使用箱式房屋。租赁期间，甲方负责对箱式房及配套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直到将其归还乙方。

2、甲方应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保证箱式房的正常使用，具体措施如下：

1) 遵守《箱房使用说明书》（附件5《模块化房屋使用说明书》）；

2) 负责阶段性检查电力及安全设施；

3) 监测房屋雨水排水情况，定期检查屋顶（去除落叶及杂物）；

4) 不得在屋顶储藏物品，屋顶不得积雪；

5)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更改房屋结构及配置；

6) 甲方负责房屋的日常简易的维护。

7)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拆除、移动出租物，否则造成出租物的损坏或者使用问题，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起租日

起租日的计算有2种情况：

1、如合同中规定起租日的按照合同执行；

2、如合同中未约定起租日或约定不清的，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为起租日；若甲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的乙方提供的租赁物的，以甲方实际使用日为起租日。

第八条 租赁期满

1、甲方在到期退还租赁物时，应该在到期前30天通知乙方。在归还时，房屋应清空一切不属于乙方的物品，切断一切不属于租赁物的外部管线连接，由乙方检查，双方共同签署《箱式房退场验收单》，按附件3《附件维修收费明细表》确认赔偿金额；

2、甲方需将原租赁房屋的钥匙归还乙方；

3、如收回房屋当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回收的，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额每日的千分之二的标准支付乙方违约金并承担车辆空车往返的运输费用和务工、窝工等一切费用；

4、如乙方接到甲方的退租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拆回时，乙方不能以此延期拆回期限向甲方收取租金。

5、租赁期满时，甲方有义务协调好各方关系，以配合乙方将箱式房顺利退回。如因当地政府部门或土地所有权人等任何第三方的干扰造成乙方箱式房无法拆回，相应的财产损失及逾期租金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租赁房屋的破损及赔偿

1、赔偿方式

在归还租赁的房屋时，双方应按照《箱式房退场验收单》的内容进行交验并签字确认，如发现租赁物发生破损的，双方应按照《箱房及附件维修收费明细表》（附件3）提供的价格，确认赔偿金额。赔偿金额从甲方支付的押金中予以扣除，如押金或剩余租金不足支付赔偿额度的，甲方须在退租前将不足部分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赔偿范围

（1）非赔偿范围

非赔偿范围是指由甲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损坏的出租物。由甲方正常使用造成箱体自然损坏的，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和维修，但是从损坏物可以明显看出是人为破坏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或者损坏物丢失的，乙方不负责免费更换和维修。

（2）赔偿范围

赔偿范围包括除非赔偿范围以外的其它租赁物。

第十条 所有权

本合同所包含出租物所有权归乙方，甲方只拥有使用权，不拥有房屋的所有权，甲方不得承租物抵押、质押、留质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转租

在现行租赁合同下，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除非预先与乙方达成书面协议。协议需由甲乙双方签字同意，并写明甲方承担对租赁物品的所有责任，并承担付款义务直到书面协议约定日期结束，甲乙方的责任与原合同相同。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在甲方不履行付款义务或其他特别条款规定内容，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同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在乙方指定地点交还租赁物，所有由于甲方违约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剩余租期租金。如果甲方拒绝归还，乙方将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出诉讼。

2、在甲方遭遇自愿清算、解散、业务转让、合并、分离等情况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合同解除的通知到达甲方时生效），在上述情况生效前，甲方同时继续承担相关责任。

3、对于在出租物到达施工目的地前或者到达目的地时尚未安装完工验收前，甲方取消合同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运输费、安装费、拆除费等。

4、租赁到期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将出租物拆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租赁延期费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方案设计图、变更签证、验收及交付单、项目结算单以及其他经双方签字的业务联系函均属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肆份，乙方贰份，甲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金额支付

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二条，本合同金额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押金，第二部分是租金，第三部分其他费用。

1、押金

1) 双方确认租赁物交付前，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押金，租赁物交付后甲方仍未交清押金，乙方可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欠款期间产生的租金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的 2 倍标准计算收取，并支付迟延履行逾期付款利息（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直到甲方付清为止。甲方逾期履行 30 天以上的，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甲方原状归还租赁物，支付违约占用期间租金、来回运输吊装费、迟延履行违约金、箱体损毁维修费等，如不能退还租赁物，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逾期未付款的租金标准支付租用期间的租金后按租赁物售价标准赔偿乙方。

2) 押金退回，甲方租赁标的物退场后，乙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退押金。

2、租金

1) 付款日期

甲方从起租日起，每季度为一个支付周期，向乙方支付一次租金，共计 4 个支付周期。

2) 付款

租金共计_____元，每个支付周期（每季度末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租金__元。

2、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运输费、安装费和拆除费用，所有费用明细按双方签字确认的移动板房运输拆装结算单（详见附件 4）据实结算。

1) 付款日期

甲方从起租日起，每个季度为一个支付周期，季度末进行季度结算，结算办理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

其他费用以双方季度末结算的实际金额为准。

3、甲方支付的合同款直接汇入乙方提供的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合同款项汇入其他账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乙方应出具与租金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J74463N

第三条 安装时间及地点

1、安装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安装地点：北京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为了便于现场的协调及顺利施工，甲方指定_____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第四条 附件适用范围

附件3中的价格是指租赁到期租赁物返还给乙方，因租赁物损坏赔偿给乙方的价格，其中已经包含材料费、安装费。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要求乙方更换“赔偿范围”内损坏的零部件，甲方必须承担差旅费、材料费、材料往返的运输费用和吊车费（如需要使用吊车）。

第五条 其他补充条款

(1) ；

(2)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报价清单-租金

出租物	租赁单价 (元/天)	租金时间 (天)	数量 (套)	合计
标准模块		365	30	
空调 (1.5P 冷暖)		365	30	
办公桌椅 (一桌四椅)		365	30	
移动卫生间 (单蹲位)		365	2	
合计:			人民币: _____元	

附件 1 报价清单-其他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次数	合计
1	进场运输费(工厂-北京)	150 公里以上	32	辆		2	
2	转场运输费	40 公里以内	8	辆		2	
3	转场运输费	41-70 公里	8	辆		2	
4	转场运输费	71-100 公里	8	辆		2	
5	转场运输费	101-130 公里	6	辆		2	
6	转场运输费	131-160 公里	2	辆		2	
7	外雇吊车	25T 吊车	2	台班		1	
8	外雇吊车	16T 吊车	3	台班		1	
9	外雇吊车	8T 吊车	10	台班		1	
10	安拆费	空调安拆费	30	台		1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含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箱式房完工验收单

项目完工验收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模块数量/平米		联系人	电话：
安装日期		完工日期	
是否现场变更方案	是□ 否□	费用明细：	
是否增加倒运、押车、机械台班	是□ 否□	费用明细：	
是否增加工时	是□ 否□	费用明细：	

验收房屋确认

房号	房型	数量	备注	验收标准	验收意见
1	标准箱/扩展箱			1. 门、窗、锁开启灵活；2. 墙板地面干净平整；3. 室内装饰件缝隙均匀；4. 照明插座正常使用；5. 箱体外观无锈痕、刮痕；6. 室内过桥与包柱压型件缝隙均匀；	
2	功能箱			1. 进水、排水通畅；2. 扶手螺栓紧固；3. 其余按标箱验收标准	
3	走廊箱			1. 门、窗、锁开启灵活；2. 墙板地面干净平整；3. 室内装饰件缝隙均匀；4. 照明插座正常使用；5. 箱体外观无锈痕、刮痕；6. 室内过桥与包柱压型件缝隙均匀；	
4	露台			符合设计要求	
5	走道板/栏杆			符合设计要求	
6	外挂楼梯			符合设计要求	
7	雨棚板			符合设计要求	

配套设施及产品交付使用说明

序号	项目	说明	序号	项目	说明
1	照明灯	正常使用，维保期参照合同维保协议	2	屋面	非箱式房安装及产品原因造成漏雨不在维保范围
3	门/窗锁	正常使用，维保期参照合同维保协议	4	预分支电缆/插头	正常使用，甲方不得私自更改室外线路，改前需与我司商务事前沟通
5	插座	正常使用，私接网线与电路造成短路、断路不在维保范围	6	水管/电路	
7	窗帘		8	电缆	
9	电器		10	家具	

验收结果

以上所确认房屋符合客户设计要求搭建完成；客户现场对房屋进行检验，房屋整体质量合格；配套设施质量合格；房门钥匙已交付客户使用，箱式房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甲方
客户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施工方负责人：

业务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3 附件维修收费明细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单 价 （ 元 ）	损 坏 数 量	合 计 （ 元 ）
1	灯座	损坏或丢失1个	20元		
2	空开盒	损坏或丢失1个	20元		
3	漏电保护器	损坏或丢失1个	30元		
4	插门	损坏或丢失1把（材料加人工费）	20元		
5	照明灯具	损坏最低15元起/盏(普通节能灯15元/盏、吸顶灯50元/盏、其他按市价)	15元		
6	线路	1米，最少按1米起始计，多处损坏分开计	50元		
7	电路全无	按750元/间收取	750元		
8	插座	损坏或丢失1个	15元		
9	箱体清理费	箱体张贴小广告1张	50元		
10	箱房合格证	损坏或丢失1块	100元		
11	铁床板	损坏或丢失1块	160元		
12	床	损坏或丢失1张（上、下铺）	380元		
13	床腿	损坏或丢失1个	60元		
14	门框	损坏一个（材料加人工费）	450元		
15	吊顶	条形吊顶最低300元起/块，岩棉顶最低800元起/块（材料加人工费）	300元		
16	防盗网	损坏或变形，材料加人工费	180元		
17	防盗门	1扇（材料加人工费）	450元		
18	窗扇	损坏或丢失一扇页	90元		
19	塑钢窗户外框	损坏一个（材料加人工费）	180元		
20	铝合金窗	损坏一个（材料加人工费）	360元		
21	门把手	1套（材料加人工费）	100元		
22	防盗门锁	1副（材料加人工费）	100元		
23	新型防火地板	1块（材料加人工费）1.2米*3米	280元		
24	开孔	在箱体上开孔超过3公分的孔需换板（材料加人工费）	600元		
25	彩钢板上钉眼	1个，大面积钉眼另行计算	30元		
26	卫生费	根据客户退箱时清洁程度，每间最低100元起收	100元/间		
27	空调拆装费	1台	200元/台		
28	空调遥控器	丢失或损坏1个	30元		
29	空调清洗费	1台	100元/台		
30	楼梯	（外置双跑楼梯箱、外挂楼梯）拆装费/副	800元		
31	连通箱	防水墙水槽材料人工费/条	1000元		
32	箱房	如作厨房使用，租金按30元/间/天收取，清洗费2000元起/间			
33	花洒	1套（普通花洒材料加人工费）	80元		
34	隔断含门	1套（材料加人工费）	600元		
35	水箱	1套（材料加人工费）	150元		
36	小便器	1套（材料加人工费）	280元		
37	功能箱卫生费	根据客户退箱时清洁程度，每间最低300元起收	300元		
38	总计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附件 4 移动板房运输拆装结算单

移动板房运输拆装结算单								
使用单位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施工日期				
总包单位				施工地址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次数	金额	备注
1	箱式房	6055*2990*2896		间	/			
2	进场运输费（工厂-北京）	运输车		辆				
3	转场运输费（40公里以内）	运输车		辆				
4	转场运输费（41-70公里）	运输车		辆				
5	转场运输费（71-100公里）	运输车		辆				
6	转场运输费（101-130公里）	运输车		辆				
7	转场运输费（131-160公里）	运输车		辆				
8	外雇吊车（25T吊车）	25T吊车		台班				
9	外雇吊车（12T吊车）	12T吊车		台班				
10	外雇吊车（8T吊车）	8T吊车		台班				
11	安装费（空调）	/		个				
合计		人民币（大写）：元整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5 箱式房使用说明书

尊敬的业主：

欢迎您选用由 公司提供的模块化房屋，愿我们的产品与服务给您营造一个安全、温馨的办公居住环境。

一、产品简介

本产品为模块化装配式集装箱房，采用轻钢框架、阻燃彩钢夹芯板制作，集成门窗、照明、插座全套系统。具备搭建快速、可多次搬迁重复使用、防风抗震、保温防水的特点，广泛用于工地宿舍办公、文旅商铺、景区临时用房、配套临时建筑等场景。

二、安全禁止事项（必看）

1. 严禁切割、焊接、打孔、拆卸箱体主框架、立柱、底梁、角件等承重结构，禁止私自改造房屋结构。
2.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禁止使用电炉、大功率暖风机等高危大功率电器。
3. 室内严禁明火做饭、焚烧杂物、动火作业，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4. 箱体最高仅可双层堆叠，禁止三层及以上堆叠摆放。
5. 屋面严禁站人、堆放建材杂物，禁止长期留存积水、积雪。
6. 禁止暴力磕碰、踩踏门窗及墙体，禁止使用强酸强碱液体擦拭板面。

三、安装摆放要求

1. 安装场地必须平整、夯实、硬化，无低洼积水，松软土地需做混凝土基础垫高处理。
2. 箱体摆放保持水平受力均匀，底部垫高 3 至 5 厘米，起到防潮、防水、防腐作用。
3. 多箱体拼接需锁紧全部连接螺栓，拼接缝隙、门窗缝隙做好密封打

胶处理，防止渗水漏风。

4. 双层摆放必须安装专用连接锁件，配套安全楼梯与防护栏杆，保障安全。

5. 外接电源必须由专业电工操作，做好接地保护，杜绝漏电隐患。

四、日常使用规范

1. 日常保持室内通风干燥，雨天及时关闭门窗，晴天开窗通风，避免板材返潮发霉、五金锈蚀。

2. 室内物品均匀摆放，切勿单点集中堆放重物，防止底板变形、结构受力不均。

3. 轻开轻关门窗，定期清理门窗轨道杂物，保证开合顺畅。

4. 禁止私自改装电路、增减用电点位、更换开关插座。

5. 房屋长期无人使用时，务必切断总电源、关闭并锁好门窗。

五、日常维护保养

1. 定期检查箱体角件、连接螺栓，出现松动及时紧固。

2. 定期检查防水胶缝，胶条老化、开裂、脱落需及时补打防水胶。

3. 及时清理屋顶垃圾、积水、积雪，保持屋面排水通畅。

六、常见问题处理

1. 墙体、缝隙渗水漏水：密封胶老化、拼接不严，重新打耐候防水胶即可修复。

2. 门窗开合卡顿、漏风：螺丝松动、轨道积灰，紧固螺丝、清理润滑即可。

3. 电路频繁跳闸：用电过载、线路受潮，减少用电设备，断电后联系电工检修。

4. 箱体轻微晃动：地面不平整、螺栓松动，调平场地、紧固全部结构螺栓。

七、质保服务说明

1. 箱体主体钢结构质保 5 年，门窗、五金、水电、防水配套部件质保 1 年。

2. 人为损坏、私自改动结构、违规用电、暴力使用、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3. 产品支持多次拆装搬迁、重复使用，厂家终身提供维修、拆装、技术咨询服务。

温馨提示：规范使用、定期维护，可有效杜绝安全隐患，大幅延长集装箱房整体使用寿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1、租金清单”和“2、其他费用清单”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1、租金清单

出租物	租赁单价（元/天）	租金时间（天）	数量（套）	合计
标准模块		365	30	
空调 (1.5P 冷暖)		365	30	
办公桌椅 (一桌四椅)		365	30	
移动卫生间 (单蹲位)		365	2	
合计：			人民币：	__元

2、其他费用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次数	合计
1	进场运输费（工厂-北京）	150 公里以上	32	辆		2	
2	转场运输费	40 公里以内	8	辆		2	
3	转场运输费	41-70 公里	8	辆		2	
4	转场运输费	71-100 公里	8	辆		2	
5	转场运输费	101-130 公里	6	辆		2	
6	转场运输费	131-160 公里	2	辆		2	
7	外雇吊车	25T 吊车	2	台班		1	
8	外雇吊车	16T 吊车	3	台班		1	
9	外雇吊车	8T 吊车	10	台班		1	
10	安拆费	空调安拆费	30	台		1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含税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年份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价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备注

- 1、2023 年 7 月以来类似项目，供应商提供承担过的全国范围内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应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名称、规模、金额所在页、签字或盖章页）。**相关证明文件放在此表格后，方便查阅。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人员配备（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人员姓名	性别	学历	身份证号	本项目担任职位	具有的资格证书	以往项目业绩经验
.....						

备注：本表包括现场负责人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人员相应的身份证等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常驻现场负责人简历表（非实质性格式）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工 作 单 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在本项目 中的岗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设备配置表（非实质性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或品牌）	数量	新旧程度	租赁/自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14、技术服务方案（非实质性格式）

- 1、针对本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制订工作方案。（参照评审办法的内容要求）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参照评审办法的内容要求）

15、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不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6、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1、租金清单”和“2、其他费用清单”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1、租金清单

出租物	租赁单价 (元/天)	租金时间 (天)	数量 (套)	合计
标准模块		365	30	
空调 (1.5P 冷暖)		365	30	
办公桌椅 (一桌四椅)		365	30	
移动卫生间 (单蹲位)		365	2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2、其他费用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次数	合计
1	进场运输费（工厂-北京）	150 公里以上	32	辆		2	
2	转场运输费	40 公里以内	8	辆		2	
3	转场运输费	41-70 公里	8	辆		2	
4	转场运输费	71-100 公里	8	辆		2	
5	转场运输费	101-130 公里	6	辆		2	
6	转场运输费	131-160 公里	2	辆		2	
7	外雇吊车	25T 吊车	2	台班		1	
8	外雇吊车	16T 吊车	3	台班		1	
9	外雇吊车	8T 吊车	10	台班		1	

10	安拆费	空调安拆费	30	台		1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含税					

-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文件为参考资料, 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